

关于补签《巨野县城区供用水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城区用水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菏泽市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城市公共供水服务规范》（DB37/T 940—2020）《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巨发改价格〔2024〕12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因政策变化、水厂产权转移等原因，凡前期未与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巨野县城区供用水合同》的用水人，需补签供用水合同。请您于2025年7月20日前到巨野县政务服务大厅签订供水合同，该合同将费用收取标准、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请登陆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网站查看关于补签《巨野县城区供用水合同》的公告（网址：<http://www.jyxcysw.com/>）。

请您仔细查看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公告的合同，尤其是重点关注费用收取标准、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提出修改意见并进行合同补签。如果您不能按时签订合同，继续用水并缴纳水费，公告的合同将于7月20日起生效，我们双方将按照公告的合同共同履行。

合同签订地址：巨野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供水窗口。

附件：《巨野县城区供用水合同》

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巨野县城区供用水合同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巨野县城区供用水合同

供水人：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用水人：城区用水人（简称乙方）

为保护用水户的用水权利，维护自来水公司的合法经营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供水条例》《菏泽市城市供水条例》《山东省城市公共供水服务规范》（DB37/T 940—2020）《关于重新明确巨野县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通知》（巨发改价格〔2024〕12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和用水性质：

1、乙方用水地址：巨野县城区。

2、乙方用水性质：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

第二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1、用水计量

用水的计量器具为国家标准计量器具，安装时应登记注册。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表计量的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

2、供水价格

甲方依据乙方用水性质，按照巨野县发改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

3、水费结算方式

甲方按约定时间抄验计费水表结算水费，乙方应在甲方微信、公告、书面等方式通知缴费之日起5天内按时交纳水费。

第三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产权分界点为甲方安装的计量水表处。水源侧的管道和附属设施至计量水表（含计量水表）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维护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管理）；计量水表以下管道及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维护管理。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用水户提供的用水资料 and 实际用水状况核定乙方的用水性质。

2、甲方按照合同向乙方收取水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交水费的，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超 30 日，经催缴仍未交水费的，甲方在告知用户后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3、乙方因拖欠自来水水费而被甲方停止供水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结清所欠水费及水表复接用工、材料费后，甲方无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恢复其正常供水。

4、甲方有权进户排查供水设施，维护供水人利益和权利。

5、甲方按照巨野县人民政府发改部门核定批准的综合水价收取水费，并将甲方执行的发改部门相关文件进行公示。超出用水指标部分，按文件规定阶梯加价标准进行收取，并保留在国家规定的政策范围内调整资费的权利。

6、甲方在营业收费场所及政府网站、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向用水户公示水费价格及组成部分，并为乙方提供水费的相关咨询。

7、保质、保量、稳压供水。保证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水压符合《山东省城市公共供水服务规范》第四条第三项之标准。计划性施工、维修提前 24 小时下达停水通知，抢修及遇有突发事件除外。

8、甲方定期对计量水表进行查抄。如乙方对计量（或水费）存有异议，甲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协助查找原因，三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并答复。

9、计量水表损坏或者计量不准确需要更换时，如水表为乙方损坏，由乙方承担水表更换发生的费用。乙方在用水期间因非人为因素导致水表停（坏），在更换水表前，按以往正常抄表三个周期平均用量核收水费。

10、甲方对拖欠水费撤表停水六个月以上，一直未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相关规定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再次用水时，须一次性交清拖欠水费及其它费用，并办理开户手续。

11、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不能抄验水表的，按以往正常抄表三个周期最高用量核收水费。三个月以上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供水。

12、甲方加强与乙方之间的相互沟通，认真提高和完善服务质量，做好用水常识宣传。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监督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供水。对甲方执行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享有知情权。

2、乙方在申请使用自来水之前，应按规定办理开户手续。

3、乙方不准在计量水表前私自安装用水管道，不准在用水管道上装泵抽水，不准向其他用水人转供水，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提请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应当在约定的交费时间内自觉交纳水费。通过微信生活交费、微信公众号、供水公司网站等方式交纳水费。也可到服务大厅通过现金、转帐支票、银联刷卡、扫码支付等方式交纳水费。

5、乙方名称发生变更、暂停用水或销户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结清应交水费后，办理过户变更、暂停用水或销户手续，对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交纳水费有异议的，异议期间乙方需按时缴费。乙方对水表计量有异议，可对计量水表提出检定要求，具体规定如下：（1）计量水表合格的，水表及附属设施拆装、运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2）计量水表不合格的，水表及附属设施拆装、运送等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根据水表计量检定结果，按照前三个抄表周期平均值退还或者追收超出误差标准部分的水费差额。计量水表检定期间，可由甲方无偿提供一只合格计量水表进行计量。

7、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改造及维修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随意向乙方停止供水。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维护公共利

益的行为造成停水，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私自改变用水性质，向其他方转供水，私自偷接，恢复供水等，乙方除补交违约水费或水费差价外，还需承担违约水费或水费差价的 2 倍违约金。

3、无正当理由或无特殊原因不交水费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暂停供水的，并可拆除其计费水表和供水设施，乙方缴齐水费并缴纳恢复供水设施复装工料费后，方可恢复供水。逾期不缴纳水费的，违约金数额为逾期应缴纳水费的总额。

4、乙方终止用水，未及时到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水量损失、损害赔偿、设施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查抄水表的，在恢复正常抄表前，按照前 3 个周期中最高用水周期的水量计收水费；非乙方原因的，按前 3 个周期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不能查抄水表情况结束后，甲方应当根据水表计量检定结果进行退减水费或补收水费处理。

6、乙方故意使计量水表停滞、失灵、逆行的，按以往正常抄表三个周期最高用量缴纳水费，并按照应缴纳水费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提请主管部门按《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菏泽市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等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乙方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过甲方营业厅、网站等渠道办理用水变更手续，因未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兼并或产权变更等原因变更合同主体的，执行《巨野县城乡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均可向巨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依本合同继续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并经甲方通知。

(2)乙方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经甲方确认该客户已无任何欠费 and 任何未履行义务，并办理完毕有关手续。

(3)因乙方自身或第三方破坏设施、拒不配合维修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依本合同继续向乙方正常供水，并经甲方通知。

(4)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基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同意或其他原因，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合同。

第九条 附则

1、乙方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签订的涉及用水管理协议或合同，对甲方不具有效力，视为无效。

2、因国家或有关行政部门颁布的新规定需要变更合同及调整价格的，双方均要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公告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巨野县昌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